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00,813	226,481	77
毛利	80,278	51,535	56
經營溢利	48,465	40,645	19
除稅前溢利	46,988	39,489	19
期內溢利	37,541	32,895	1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5	0.04	2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400,813	226,481
服務成本		(320,535)	(174,946)
毛利		80,278	51,5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528)	(11,5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04	(1,056)
其他收入		495	1,743
其他收益		172	—
上市開支	6	(13,156)	—
經營溢利		48,465	40,645
財務成本淨額	7	(1,477)	(1,1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6,988	39,489
所得稅開支	8	(9,447)	(6,594)
期內溢利		37,541	32,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0	0.05	0.0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期內溢利		<u>37,541</u>	<u>32,89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u>129</u>	<u>(1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29</u>	<u>(1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7,670</u></u>	<u><u>32,881</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1,445	85,610
使用權資產		3,102	2,764
無形資產		1,620	1,620
按金		220	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2	2,2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959	92,762
流動資產			
存貨		413	469
貿易應收款項	11	20,586	48,191
合約資產	12	241,254	187,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35	9,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	27,361
流動資產總值		306,658	273,015
總資產		407,617	365,7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246	7,959
租賃負債		892	813
遞延稅項負債		9,240	7,628
其他應付款項		735	6,7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2	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05	23,440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88,761	79,419
合約負債	12	—	4,07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60	46,5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
租賃負債		2,254	1,954
應付股利		23,637	—
借款		26,980	42,203
即期稅項負債		22,558	12,648
流動負債總額		<u>227,250</u>	<u>186,945</u>
負債總額		<u>244,555</u>	<u>210,385</u>
資產淨值		<u>163,062</u>	<u>155,39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0	—
匯總資本		—	10
儲備	14	5,018	4,889
留存收益		158,034	150,493
權益總額		<u>163,062</u>	<u>155,39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大型挖掘、鋼結構支撐設計及地下設施施工及建造工程、太陽能系統建造及保養、道路及渠務改善及建造、地底電纜鋪設及接駁工程、機器租賃及材料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批准刊發。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計。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其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4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惟所得稅估計及下文所載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計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的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4月1日
香港 — 詮釋第5號(2020年) (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於 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 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應用。

上述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本報告期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當期或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對可預見的未來的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土木工程	303,812	143,897
電纜工程	80,728	58,904
太陽能光伏系統	9,923	22,529
其他		
— 材料銷售	1,000	516
— 租賃機械	5,350	635
	<u>400,813</u>	<u>226,481</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及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土木工程；(ii)電纜工程；及(iii)太陽能光伏系統，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i) 土木工程 —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我們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 (ii) 電纜工程 — 主要從事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及
- (iii) 太陽能光伏系統 — 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土木工程	電纜工程	太陽能 光伏系統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03,812</u>	<u>80,728</u>	<u>9,923</u>	<u>6,350</u>	<u>400,813</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1,000	1,000
— 於一段時間	<u>303,812</u>	<u>80,728</u>	<u>9,923</u>	<u>5,350</u>	<u>399,813</u>
	<u>303,812</u>	<u>80,728</u>	<u>9,923</u>	<u>6,350</u>	<u>400,813</u>
分部溢利	<u>48,129</u>	<u>23,734</u>	<u>2,986</u>	<u>5,429</u>	<u>80,278</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電纜工程 千港元	太陽能 光伏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3,897</u>	<u>58,904</u>	<u>22,529</u>	<u>1,151</u>	<u>226,481</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516	516
— 於一段時間	<u>143,897</u>	<u>58,904</u>	<u>22,529</u>	<u>635</u>	<u>225,965</u>
	<u>143,897</u>	<u>58,904</u>	<u>22,529</u>	<u>1,151</u>	<u>226,481</u>
分部溢利	<u>25,958</u>	<u>19,635</u>	<u>5,293</u>	<u>649</u>	<u>51,535</u>

本集團位於香港。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產生自香港的外部客戶。

(b) 呈報分部溢利與期內綜合溢利的對賬

分部溢利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分部溢利	80,278	51,535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528)	(11,5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04	(1,056)
上市開支	(13,156)	—
其他收入	495	1,743
其他收益	172	—
財務成本淨額	(1,477)	(1,156)
所得稅開支	(9,447)	(6,594)
期內溢利	<u>37,541</u>	<u>32,895</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79,602	55,373
物業及設備折舊	7,873	6,2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2	1,223
捐贈	3,180	172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98	1,999
上市開支	<u>13,156</u>	<u>—</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3</u>	<u>—*</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334)	(84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	(42)
— 租購利息開支	<u>(153)</u>	<u>(267)</u>
	<u>(1,510)</u>	<u>(1,156)</u>
財務成本淨額	<u>(1,477)</u>	<u>(1,156)</u>

* 金額小於1,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0,164	5,581
遞延所得稅	(717)	1,013
所得稅開支	<u>9,447</u>	<u>6,59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集團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個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除外，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筆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9 股利

於2024年9月(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23,637,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以現金結清，及約6,363,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總額。除上述者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結付股利。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2024年6月26日完成重組的相關股份發行的影響及於2024年10月9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541	32,8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000	749,999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05</u>	<u>0.04</u>

(b) 攤薄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24,899	53,279
減：減值撥備	<u>(4,313)</u>	<u>(5,08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0,586</u>	<u>48,191</u>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12,630	39,598
31至60日	—	2,593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274
180日以上	12,269	9,814
	<u>24,899</u>	<u>53,279</u>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212,425	178,843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35,855	16,506
	<u>248,280</u>	<u>195,349</u>
合約資產總值	248,280	195,349
減：減值撥備		
— 未開票收益	(6,125)	(7,158)
—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901)	(296)
	<u>241,254</u>	<u>187,895</u>
合約資產淨值	<u>241,254</u>	<u>187,895</u>
合約負債	<u>—</u>	<u>(4,073)</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78,677	72,576
應付保留金	<u>10,084</u>	<u>6,843</u>
	<u>88,761</u>	<u>79,41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乃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45,181	32,370
31至60日	10,373	11,782
61至90日	8,787	3,725
90日以上	<u>14,336</u>	<u>24,699</u>
	<u>78,677</u>	<u>72,576</u>

應付保留金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一年內	<u>10,084</u>	<u>6,843</u>

1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變動	<u>1,462,000,000</u>	<u>14,620,000</u>
於2024年9月30日	<u><u>1,500,000,000</u></u>	<u><u>15,000,000</u></u>
已發行：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u>999</u>	<u>10</u>
於2024年9月30日	<u><u>1,000</u></u>	<u><u>10</u></u>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 資本化發行

於2024年10月9日，資本化發行已根據當時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生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0港元的進賬金額，向於2024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股份發售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每股0.73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其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300,000港元。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指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資本儲備。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1月25日，本集團就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43,360,800港元。有關臨時買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其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本集團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及電纜工程。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25個手頭項目(2024年3月31日：24個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為746.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707.6百萬港元)。

土木工程

本集團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道路及渠務工程通常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於報告期，(i)就地盤平整工程而言，本集團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第三跑道項目**」)的分包商之一；及(ii)就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言，本集團是政府部門在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的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約99.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4.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60.4百萬港元或111%。

第三跑道項目一直是我們收益的主要推動力，其貢獻了約266.0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我們土木工程收益的87.4%。目前，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於2024年5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合資格就香港國際機場各項保養及維護工程提交標書。

通過我們敬業的管理團隊努力響應客戶的招標邀請，本集團於報告期中標以下項目：

- (i) 位於宋皇臺的住宅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266.4百萬港元；及
- (ii) 位於沙田的公共設施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42.0百萬港元。

電纜工程

本集團的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收益約80.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或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編製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本集團竭力於該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並致力於在知名客戶中建立可觀的市場份額及良好聲譽。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近期再獲得一份為期8年，於九龍及新界進行輸電電纜挖溝及鋪設工程的電纜工程合約。合約總金額(包括所有或然及／或臨時合約金額)預計超過10億港元，並會按實際工程量計量。該項目預計於2032年下半年完成。

展望

土木工程

根據行業報告，未來數年，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明日大嶼願景項下的交椅洲人工島、東涌新市鎮擴展等項目相繼落成及開展，將維持土木工程的需求，預計香港土木工程總值將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北部都會區發展將對香港土木工程及建造業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北部都會區大學城」的發展需要興建新校園及設施，政府已於洪水橋／廈村、牛潭尾及新界北新市鎮預留超過60公頃的土地作此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項目進展，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客戶及項目擁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拓展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iv)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電纜工程

根據行業報告，整體電力工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8年進一步攀升至265億港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在3.9%左右。新獲授為期8年的於九龍及新界進行輸電電纜挖溝及鋪設工程的電纜工程合約，將成為本集團電纜工程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往績記錄、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以贏得客戶的信任，並在延長／續簽現有合約及投標新項目時賦予本集團競爭優勢。

手頭現有及新獲授的定期合約預期將確保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及現金流可持續，並為應對不明朗經濟環境及當地建造業日趨激烈的競爭所產生的挑戰提供緩衝。

安全及環保責任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於營造一個尊重、包容、多元化、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董事相信，只有這樣的支持性環境，才能使僱員充分發揮潛能，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做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僱員培訓、職業發展及工作環境的投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為僱員提供充足的發展機會及廣闊的職業前景。

董事認為，可持續建築為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建造業的大趨勢，旨在減少建造業在施工過程中對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秉持環保的核心使命，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徹到每一項業務運營。本集團不僅率先使用電力機械及設備，亦積極計劃於未來引進更多新能源設備，推廣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及發展太陽能光伏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可持續發展理念，提高環保標準，以期每個項目均取得更好的環保成果，從而創造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的雙贏局面。董事致力於樹立建造業的環保標準標杆，為香港創造更加綠色環保且更加可持續的建造環境。

總結

董事認為，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為其業務增長及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項成就不僅提高了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更增強了本集團尋求新機遇的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積極尋求分銷可再生機器及相關部件的機會，以配合其可持續發展願景。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58個項目貢獻的約226.5百萬港元增加約174.3百萬港元或77%至報告期44個項目貢獻的約40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貢獻收益的平均合約規模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51.5百萬港元增加約28.8百萬港元或56%至報告期的約80.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22.8%減少至報告期的約20.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帶來收益增長的項目與上一期間整體毛利率比較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約77%至報告期的約2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捐贈增加及用於業務擴充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娛樂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上一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5%至報告期的約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撥付擴充業務經營規模的銀行借款及租賃機械及汽車的融資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的實際稅率約為20.1%，高於上一期間的16.7%。報告期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計入報告期的約13.2百萬港元的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倘將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從除所得稅前溢利中扣除，我們於報告期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5.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約14%至報告期的約37.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63.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55.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33.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0.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8百萬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報告期，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7.4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5倍(2024年3月31日：1.46倍)。

資本負債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約為22.3%(2024年3月31日：34.1%)，按相關期末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9.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6.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為17.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71.3百萬港元)的機械及汽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資本開支約為20.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5.6百萬港元)，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的收購物業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宏利先生（「姚宏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積累逾26年豐富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將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力，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表現。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3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擬定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381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344名)，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或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到期。

於報告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6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55.4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內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偉雄先生、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梁偉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審閱及討論。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0月9日，作為上市的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向於2024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方式將7,499,990港元的款項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以發售價每股0.73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並將其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3,360,8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以期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地點，以容納更多員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擴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的2024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要求)。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謝嘉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梁偉雄先生。